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人一-25
項目名稱	新聘專任教師及送審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說明	一、 各系所（組）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 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 初審通過後，各系所（組）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最近五年內著作，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四、 擬聘助理教授職級者於系教評會第一次初審通過後、擬聘副教授職級以上者於院教評會第一次複審通過後，應送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經審查同意核給教師員額者，依下列程序續辦系外審或院外審，並分別提送系第二次初審及院第二次複審。 （一）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學位論文（著作）審查。 （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就前述人選中簽請校長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藝術作品遴選七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六人，由校教評會辦理著作審查。 （三） 新聘教師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送外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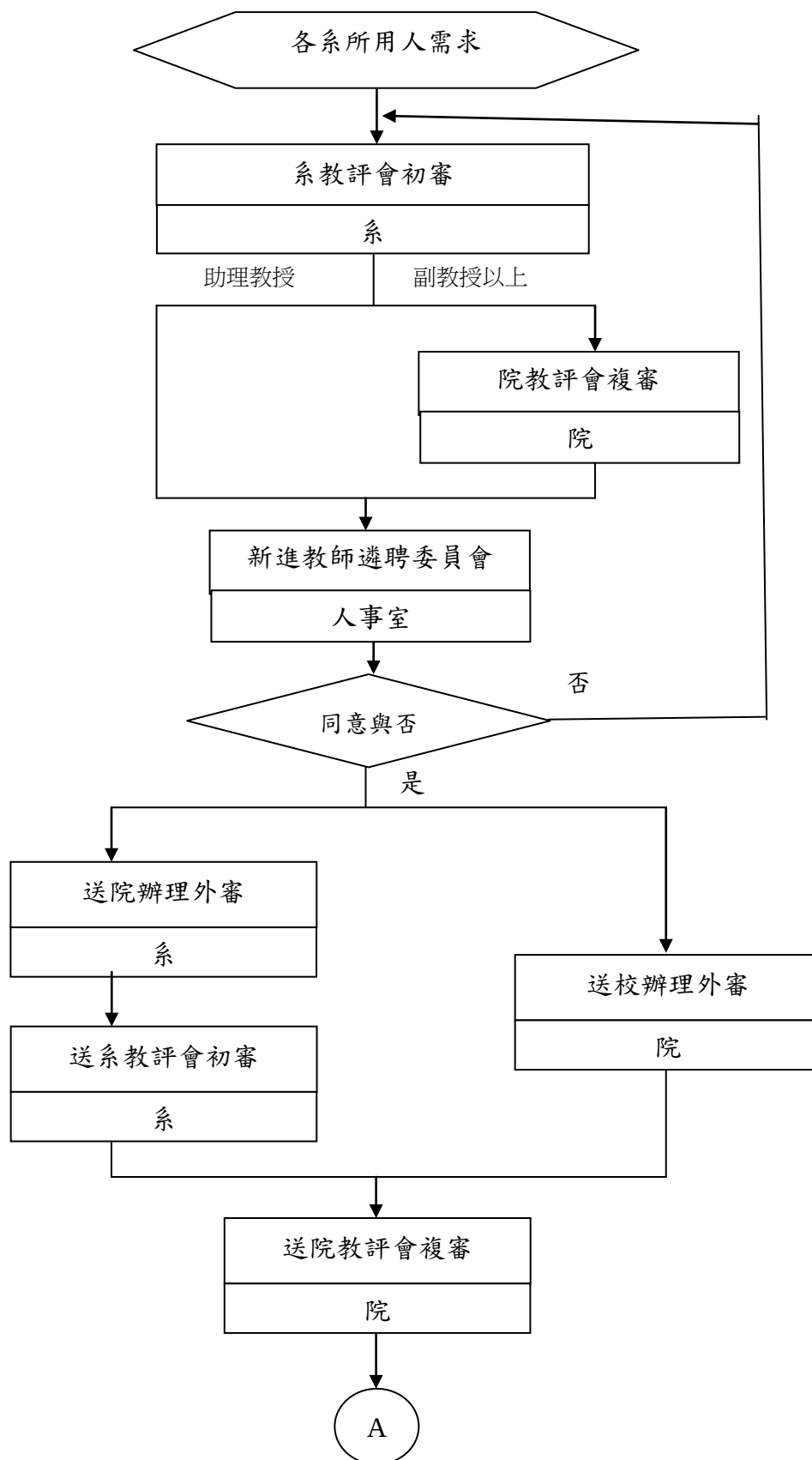
	1. 符合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一)之免送外審資格條件者，得免送外審(按：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Fellow)，或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國際知名學者、學術成就傑出者、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等，如具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查，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得以其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2. 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得免送著作外審。 五、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 六、校教評會通過後，由人事室通知教師報到相關事宜。 七、教師報到後，三個月內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事宜。
控制重點	一、書面審核：各系依公告條件審核相關學經歷，其中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1)若係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個人出入境紀錄。 (4)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二、教師資格審核： (一)新聘助理教授之資格：除具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之(二)款規定助理教授聘任資格外，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取得博士學位後兩年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或已發表(含論文已被接受)有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論文二篇以上者、或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論文一篇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一篇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二級期刊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2.在本校取得博士學位者不得申請，但在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工作滿二年以上者不受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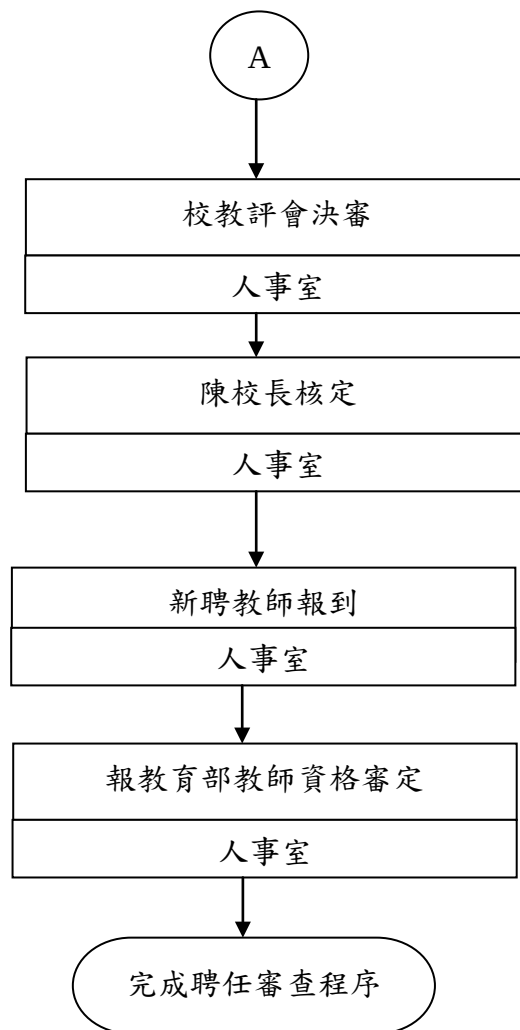
- (二)新聘副教授之資格：除達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之（三）款規定副教授聘任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國外申請者須具有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經歷。
 - 2.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之期刊為主。
- (三)新聘教授級之資格：除達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之（四）款規定教授聘任資格外，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校教評會認可之各國院士、各專門學會會士（Fellow），或國家講座、著名大學講座教授、國際知名學者、學術成就傑出者、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國科會吳大猷獎者等，如具教師證書者，得免送外審查，逕由各級教評會投票審查，如未具教師證書者，得以其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惟未送外審者，仍需辦理專任教師外審。
 - 2.國內申請者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獎。
 - 3.國外申請者具有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資歷。
 - 4.最近五年著作平均篇數需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理工類科以 SCI 為主，文法商類科以 SSCI 或國科會人文社會一級期刊或二級期刊或 AHCI 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定期刊為主。
- 三、著作審核：
- 1.審核著作發表或接受時間：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職級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前項期間應依聘任職級之起資日往前推算。
 - 2.以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3.代表著作以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若為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並應附合著人證明。
 - 4.著作若為專書應已出版公開發行；若為研討會論文應具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者，應檢附出版頁證明。

	5.二篇以上著作係屬系列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者，並檢附著作間相關性說明。 6. 代表著作若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應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7.送審著作若為技術報告者，應附整體作品書面報告。 8.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條列式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四、教評會審議：各級教評會審議新進教師聘任案，應符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並依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所訂委員出席人數、議決通過人數之規定辦理。 五、各級教師聘任應符合所屬系所(組)要求之外語教學能力，並優先支援外語教學課程。
法令依據	一、教師法 暨 教師法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五、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十、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使用表單	一、 本校擬聘教師資料表。 二、 本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意見表。 三、 本校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 四、 本校新聘教師論文外審評審教授推薦表。

國立中山大學作業流程圖

項目：新聘專任教師





國立中山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新聘專任教師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書面審核： (一)是否繳交教師證書(若無免附)、學歷等證明文件？ (二)國內學歷或國外學歷？國外學歷是否驗證或查證？ (三)資歷是否符合公告條件？			
三、著作審核： (一)代表著作是否為升等前一職級且五年內之著作？ (二)參考著作是否為升等前一職級且七年內之著作？ (三)以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之代表著作是否附接受函？接受函刊登日期是否符合規定？ (四)代表著作以以外文撰寫者，是否附中文摘要？若為數人合著者，是否附合著人證明？ (五)代表著作為系列相關研究者，是否附相關性說明？ (六)著作若為技術報告者，是否附整體作品書面報告？			
四、教評會審核： (一)教評會組成是否符合規定？ (二)開會人數是否達三分之二以上？ (三)是否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規定？ (四)是否有委員須迴避之情事？			
五、教師資格審核： (一)是否符合免送外審資格？ (二)是否已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			

(三) 外審結果是否依規定送教評會審議?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